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刘店镇红里村产业服务配套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刘店镇红里村产业服务配套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6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0 日

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，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